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65號

原告 蕭千霈

被告 李旻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因本身作業疏失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匯入被告名下花旗銀行金融機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被告因此無法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萬2,000元等語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提出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2542號卷第17至21頁），復有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6月17日（113）星展消帳發（明）字第05394號函暨所附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可考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

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